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建議重選董事、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舉行之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預防措施」一節有關預防及控制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而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進行健康申報
- 各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分發禮物及不會供應茶點
- 合適的座位安排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考慮委任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 預防措施

茲提述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聯合發佈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

### 於大會前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絕非有意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而是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護股東免受COVID-19疫情的潛在風險。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大會。股東毋需親身出席亦可行使其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包括且不限於：

- (i) 每位出席者須於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將不獲批准進入或將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須於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寫及提交申報表，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詳情，並確認其本人或與其有密切接觸的任何人士(就其所深知)於過去14天任何時間並無到訪香港以外任何受感染國家或地區(根據香港政府於網站上發佈的指引)。任何不符合本規定的出席者將不獲批准進入或將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i) 每位出席者須於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敬請注意，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行帶備及佩戴口罩。
- (iv) 大會將作特別座位安排，以減少與會者之間的接觸。
- (v) 大會不設茶點供應及不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以確保大會其他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

## 預 防 措 施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香港政府為應對COVID-19疫情所推行或將予推行的任何規例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大會將遵照香港政府的規例或措施進行，並確保股東對將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權不會被剝奪。倘上述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儘快另行刊發公告。

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敬請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附錄一 – 董事簡歷 .....     | 7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 10 |
|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3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本公司」       | 指 |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就收購守則而言，與建滔一致行動之人士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批准事項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證券 |
| 「KBLI 遞延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10,58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 「建滔」        | 指 |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1,107,291,736股股份)於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
| 「建滔集團」      | 指 | 建滔及(如文義所規定)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
| 「建滔股份」      | 指 | 建滔之普通股  |

## 釋 義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用於規範上市公司證券的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經營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營運                             |
| 「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 | 指 |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彼等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證券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本年度」       | 指 | 二零二零年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主席)  
張國強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國平先生  
林家寶先生  
張家豪先生  
周培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羅家亮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石門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家亮先生  
葉樹埜先生  
張魯夫先生  
劉炳章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及會議通告。

**重選董事**

張國強先生、周培峰先生、羅家亮先生及張魯夫先生(各自為董事)將退任董事職務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30條符合資格於大會重選連任，並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

##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重選連任董事之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於審閱重選連任候選人之資格後，提名委員會就重選連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明董事的委任須根據一系列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注意到，重選連任的董事於所在領域及專業擁有廣泛經驗，彼等的教育、背景、經驗及實踐使其可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觀點、見解及技能，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考慮任何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條文彼等獨立於本公司。

上述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本年度舉行之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上限，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現有發行授權」)，以及以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上限購回本公司證券(「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大會上，將會提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即以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限，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證券之新訂一般授權；以及以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新訂一般授權，有關內容分別列為第6A項決議案及第6B項決議案。批准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證券總面值(如有)之決議案乃於大會上提呈作第6C項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較早時限止期間：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當日。

就建議中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3,120,000,000股股份。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可發行新股份，其數額合共最多為62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惟前提是本公司於大會日期前及直至該日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細資料，旨在使股東在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第6B項決議案。

### 建議派付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派發股息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大會

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均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及大會通告詳載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華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本附錄載有於大會重選連任的候選人之簡歷，致使股東於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張國強先生，6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及張國平先生之兄，及執行董事張家豪先生之伯父。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盟建滔集團，在覆銅面板行業有逾29年經驗。彼負責整體執行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目標的工作。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與本公司有關的須予具報的權益：(i) 2,487,722股建滔股份；(ii) 529,000股KBLL遞延股份；及(iii) 2,502,000股股份。張先生亦為Hallgain之股東。

本公司並無與張先生就彼之執行董事委任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彼之董事委任須於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彼有權獲得每月薪金240,000港元，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該花紅將參考(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薪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周培峰先生，52歲，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加盟建滔集團，現為中國深圳、佛岡、江門及江陰四家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廠之總經理。周先生持有重慶大學的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吉林工業大學(現稱吉林大學)之材料加工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與本公司有關的須予具報的權益。

彼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屆滿可予續期。彼之董事委任須於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彼有權獲得每月薪金90,000港元，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該花紅將參考(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薪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羅家亮先生，47歲，非執行董事。羅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盟建滔集團，負責處理建滔集團之公司秘書工作。加盟建滔集團前，羅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會計師。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與本公司有關的須予具報的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羅先生就彼之董事委任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彼之董事委任須於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彼有權獲得每月薪金106,000港元，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該花紅將參考(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薪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張魯夫先生，64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八七年起，先後在中央政府多個部門，包括新華社香港分社(中聯辦)任職。二零零零年後，張先生先後以全職或兼職形式服務過香港數家上市公司和慈善機構，歷任國內事務首席代表、中國事務顧問、基金會(國內事務)秘書長、執行總裁等職。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於3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彼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香港友好協進會總幹事；同年獲委任為深圳市第四屆政協委員；二零一三年出任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二零一五年出任廣東省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深圳市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彼持有北京師範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和副研究員職銜。於二零一一年，張先生獲香港管理學院委聘擔任兼職教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彼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彼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滔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就張先生之董事委任與其簽訂委任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有權獲得每月薪金23,000港元。彼之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薪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除上述月薪外，視乎本集團表現及董事會酌情決定，張先生或可享有任何其他酬金(如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候選人各自(i)概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最近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i)概無其他有關彼之重選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及(iv)概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詳細資料，致使股東於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議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包括3,120,000,000股股份。

倘建議購回授權之股東決議案於大會獲得通過，及於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內，獲准購回最多312,000,000股股份。

##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項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用於購回事宜之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事宜，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

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只在彼等認為在購回合乎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有利於本公司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根據於本年度結束之日（即本公司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與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股份價格

下表列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月份

|              | 最高成交價<br>(港元) | 最低成交價<br>(港元) |
|--------------|---------------|---------------|
| <b>二零二零年</b> |               |               |
| 四月           | 7.73          | 6.82          |
| 五月           | 8.00          | 6.54          |
| 六月           | 8.36          | 6.84          |
| 七月           | 9.03          | 7.75          |
| 八月           | 10.30         | 7.88          |
| 九月           | 11.30         | 9.81          |
| 十月           | 13.06         | 10.46         |
| 十一月          | 13.14         | 11.00         |
| 十二月          | 12.86         | 10.00         |
| <b>二零二一年</b> |               |               |
| 一月           | 14.70         | 11.70         |
| 二月           | 15.52         | 12.28         |
| 三月           | 17.60         | 13.40         |
|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19.20         | 16.70         |

## 一般事項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建滔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3.66%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合共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84%。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3. 重選(視情況而定)以下本公司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執行董事：**

(A) 張國強

(B) 周培峰

**非執行董事：**

(C) 羅家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D) 張魯夫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5.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優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
- (ii)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 (iii) 因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而目前仍然生效之所有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之該等股份或該類股份之持股比例之建議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認股權證或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

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獲授權而購回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而目前仍然有效之所有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 C.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

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廷軒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妥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位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
  - (ii) 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所有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位於過戶登記處地址之過戶登記分處。
5. 載有第6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先生、葉澍堃先生、張魯夫先生及劉炳章先生。